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密守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8,903,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的股东密守洪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225,9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密守洪	监事会主席	48,903,760	4.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密守洪	12,225,940	25%	1.06%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秋、高文都、古龙粉、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本承诺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履行完毕。

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高斌、密守洪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作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密守洪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密守洪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